合同编号：SNAKS2601858EGN00

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

甲　　方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

2. 服务内容：依托现有防返贫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，通过系统维护更新、日常运营保障及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，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整合全县农户基础信息与行业部门数据，开展返贫致贫风险审核、智能分析与预警提醒工作，实现农村人口全量化、行业数据一体化、防贫监测智能化、监测方式多样化、预警帮扶流程化、数据采录便捷化、基层工作轻松化，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提升乡村振兴工作质效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。

3. 服务期限：1 年 ，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结束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双方协商续约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确保“安康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”安全稳定运行 。

2、确保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的同时，做好大数据平台的升级、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]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1. 合同金额：按 2026 年 7 月平利县农业农村局单一来源采购的“平利县 2026 年巩

SNAKS2601858EGN00

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”价格执行，年费用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348700.00 元）

2. 付款方式：**协议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：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348700.00 元）。**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行和帐号为：

名　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安康解放路支行

账　号：2607065019200003859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，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，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

六、验收

1.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

SNAKS2601858EGN00

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；

2. 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同对防治面积、效果逐项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07月27日

联系人电话：

SNAKS2601858EGN00